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 基 兆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接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9樓Cloud 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該通函所述有關訂立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其項下之交易；
- (b) 批准載於該通函之使用權資產上限；
- (c) 批准載於該通函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租金支出上限；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或促使新租賃及特許使用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使用權資產上限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租金支出上限或其他相關事宜生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註：

- (一) 本通告中並未定義之文字及詞彙應具有與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
 - (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上述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三)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發言及投票(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隨該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書。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述人士擬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
 - (四)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 (五)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經有關香港當局提示將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hk.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 (六) 若閣下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上述會議，敬請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henderson97-ecom@vistra.com)。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 (七)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傑(副主席)、林高演(副主席)、李寧及陳馥蘭；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歐肇基及徐閔。